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科威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利比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31/...

确保追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和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理事会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旨在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¹

回顾理事会相关的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决议，

对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报告表示赞赏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痛惜除其他外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和周围的冲突造成平民死亡，包括 1,462 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551 儿童和 299 名妇女和 6 名以色列平民死亡，

严重关切关于发生了包括可能犯下战争罪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所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高度破坏、死亡和人类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实况调查团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并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和与其合作，

遗憾地注意到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未获落实，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对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有系统的逍遥法外使得严重侵权行为一再发生而且不会有后果感到震惊，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和促进和平，

¹ 见 A/69/711-S/2015/1，附件。

遗憾地注意到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并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上、程序上和实践上的障碍，是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不能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的因素，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它们确保遵守和促进国际问责的义务，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2. 呼吁所有责任承担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落实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

3. 注意到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的重要性；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人的责任，并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获得充分的赔偿，同时强调必须谋求采取切实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5. 呼吁有关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调查工作通力合作以及与其后可能展开的调查合作；

6.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并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就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所承担的义务；

7.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或正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8. 请高级专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详细说明人权理事会以往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等各相关机制以及联合国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² A/HRC/29/52

2009 年以来向所有各方提出的和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关于上述审查进展的最新情况；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
